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烟台市持续整治规范 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工作总结

按照《关于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建房〔2021〕55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鲁建房函〔2021〕11号）《关于印发烟台市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烟建住房〔2021〕27号）等文件要求，现将 2022 年上半年我市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部署贯彻落实

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是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为此，我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开展专题会议，认真研究文件内容，学习领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8 部委《关于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建房〔2021〕55号）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9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鲁建房函〔2021〕11号）等文件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整治行动工作目标，进行了全面动员和部署，制定了行动方案，落实行业监管责任，扎实开展我市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

合法权益。

（二）制定工作方案，强化组织实施

2021年11月18日，我局联合市直10部门印发了《关于印发烟台市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烟建住房〔2021〕27号）。同时，成立了市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小组，2022年1月10日，由考核小组办公室制定并印发了《关于印发〈烟台市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考核办法〉的通知》，对区市工作机制建立、工作开展落实等方面进行量化考核，强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积极组织开展整治三年行动。

（三）开展整治工作情况

针对本地突出问题，细化方案，及时动员部署，督促所有房地产开发、中介、租赁、物业服务等企业，按照国家 and 省、市整治工作要求，逐项对照，开展自查自纠。

1. 广泛宣传发动。要求各区市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公众号和当地媒体，对本次整治行动广泛宣传，引导社会各个层面积极参与，动员群众积极向各区市相关部门、单位反映问题。
2. 多渠道收集问题线索。要求各区市及时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与12345热线、信访等部门对接，全面梳理房地产领域涉稳和信访投诉事项，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与专项检查，收集问题线索，逐条分析研判，汇总形成整治问题清单。
3. 立即开展自查自纠。要求相关企业立即开展自查自纠，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依据整治方案和有关要求，逐条梳理、查摆问题、建立台账、对照销号，同时要认真制

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确保市场整治取得实效。截止到 2022 年 6 月底，通过重点摸排、信访排查、定期检查等方式，排查房地产开发企业 358 家、房地产中介机构 345 家、住房租赁企业 28 家、物业服务企业 367 家，对问题公开曝光 20 次、责令整改 39 次、警示约谈 33 次、登记不良信用 7 次，共结案 18 例，处理信访事项 26 条。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大整治力度

一是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向社会、群众广泛宣传房地产市场秩序持续整治三年行动的相关政策，努力提高群众对三年行动整治工作的知晓率；二是树立“长期作战”的观念。该项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难度较大，我们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深入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继续加大房地产市场监管力度，抓好房地产领域涉及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中介等方面工作。深入开展打击侵害群众利益违法违规行爲，根据现阶段摸排的线索问题，边整治、边遏制，从源头上遏制行业乱象。

（二）以投诉为切入点，狠抓查处

一是要以社会群众投诉反映的问题为切入点，对整治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梳理，找出根源，制定措施，督促整改；二是对历史遗留问题要妥善处理，加强部门协作，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三是要加大案件的查处力度，尤其是对影响范围较大的典型案例，要深刻剖析违法违规行为的成因和环节，认真开展警示教育。

（三）整合资源，加强政府部门协调联动

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属地主体责任、责任查究机制，各职能部门明确职责分工，形成信息及时互通、联手监管、环环相扣的监管体系。加强部门之间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切实形成工作推进合力，确保持续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行动取得实效。

（四）及时跟踪成效，进行总结分析

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全面总结工作成效，深入分析问题焦点根源，将成功经验转化为长效机制，进一步理清部门职责，健全完善监管制度，力促本地区、本系统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18日